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2,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0,331,766股股份約16.72%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572,331,766股股份約14.3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1,000,000港元。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9.09%，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其中約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90,331,766股股份約16.72%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572,331,766股股份約14.3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1,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通過之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須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上限所規限）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066,353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9.09%，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配售股份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482港元。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41,000,000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就此，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以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帶來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因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者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基礎並於有關機遇湧現時促進其未來投資。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5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其中約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時集資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482港元。

董事已考慮不同形式之集資安排，並認為就本公司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發行本金額 為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I；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II	用作再融資 已用於購回 先前由本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 債券之貸款	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及對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時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燕燕 (附註1)	543,200	0.11	543,200	0.09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80,000,000	16.32	80,000,000	13.98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82,000,000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409,788,566	83.57	409,788,566	71.60
	<u>490,331,766</u>	<u>100.00</u>	<u>572,331,766</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乃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鄧俊杰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